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A

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第六次会议第134号建议的答复

翟丰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医保缴费难的建议》收悉。您深入反映的农村老年人医保缴费负担问题，体现了对民生福祉的高度关切。经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与现行政策

1.筹资结构及调整依据

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财政补助不低于700元/人，总筹资达1100元/人。个人缴费标准的上调，是基于医疗成本增长、医保目录扩大、门诊慢特病保障病种增加及报销比例提升（住院政策内报销维持在70%左右）等综合因素，旨在巩固“保基本、保大病”的制度功能。

2.特殊群体分类资助政策

对于低收入特殊困难人员，我县严格落实分层资助：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

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60元；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20元/人；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400元；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我县上述群体参保率达到100%，确保了医疗救助政策精准覆盖。

二、对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的支持措施

1.现行帮扶机制

若老年人属于上述特殊群体（如低保、特困等），可直接享受对应减免。非特殊群体老年人暂无普遍性年龄减免政策，但可通过家庭共济缴费支持子女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为父母代缴医保费。

2.2025年新增激励机制

国家医保新政自2025年起实施两项激励：**一是**连续参保激励。连续缴费满4年后，每多缴1年，大病保险支付限额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二是**零报销激励。当年未使用医保报销（包括门诊、住院等费用），次年大病保险支付限额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

此举旨在提升长期参保积极性，间接减轻高额医疗费用风险。我县始终重视农村老年人的医疗保障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精准帮扶与服务优化，全力提升老年人参保体验，同时积极向上级反映基层实际，争取政策弹性空间。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监督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随着居民医保人均财政

补助标准持续提高，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就医便捷程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将更上层楼。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13934060303

2025 年 6 月 25 日